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农指〔2024〕23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涉农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2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报送2024年中央财政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分配建议的函》（津农委计财函〔2024〕24号），经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同意，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支出。具体预算额度、项目编码和政府支出分类科目等详见附件。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

各涉农区在向下级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接受财政部天津监管局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同时，各涉农区和市农业农村委要按照《天津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23〕12号）等要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大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明细表（汇总）
2.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明细表（市级）
3.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明细表（区级）
4.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明细表（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大专项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其中：										备注		
							市级部门	藁州区	宝坻区	武清区	宁河区	静海区	东丽区	津南区	西青区	北辰区		滨海新区	
合计						-1452.0	404.0	-594.0	431.0	-1208.0	-2277.0		572.0	243.0	837.0	140.0			
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4〕12号）	12000024P570002100046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2223.0			431.0				572.0	243.0	837.0	140.0			
2			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扣减）—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4〕12号）	12000024P57000210005R		-1452.0					-1452.0								
3			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3〕87号）	12000024P57000210003J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2627.0		-594.0		-1208.0	-825.0								
4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	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支出—化肥减量增效—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4〕12号）	12000024P570005100047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218.0	218.0												
5			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支出—第三次土壤普查—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4〕12号）	12000024P57000510005T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186.0	186.0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明细表（市级）

单位：万元

序号	大专项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其中：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合计							404.00	186.00	218.00
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	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支出（2024年）—第三次土壤普查—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4〕12号）	12000024P57000510005T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50205委托业务费	186.00	186.00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支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4〕12号）	12000024P570005100047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00		218.00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明细表（区级）

单位：万元

序号	大专项	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其中：									备注		
							藁州区	宝坻区	武清区	宁河区	静海区	东丽区	津南区	西青区	北辰区		滨海新区	
合计						-1856.0	-594.0	431.0	-1208.0	-2277.0		572.0	243.0	837.0	140.0			
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4〕12号）	12000024P570002100046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2223.0		431.0				572.0	243.0	837.0	140.0			
2			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扣减）-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4〕12号）	12000024P57000210005R		-1452.0				-1452.0								
3			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01中央直达资金（财农〔2023〕87号）	12000024P57000210003J	-2627.0	-594.0		-1208.0	-825.0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3—2027年	
省级财政部门	天津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221 (已提前下达39673万元, 本次下达-1452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38221 (已提前下达39673万元, 本次下达-1452万元)		
	市级资金			
年度目标	1.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充分调动种植户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促进全市粮食生产发展, 对符合条件的种植户实施应补尽补。2. 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3.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524个国家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4. 开展肥料新产品、施肥新技术和新机具“三新”配套示范。做好测土配肥基础工作,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带动科学施肥增效, 支撑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面积	应补尽补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万亩(其中蓟州0.06万亩、宝坻1.1469万亩、宁河0.65万亩、西青0.4万亩、北辰0.1万亩、津南0.37万亩、东丽区0.2731万亩)
			统筹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万亩(其中蓟州0.3万亩、宝坻1万亩、宁河0.45万亩、西青0.14万亩、北辰0.01万亩、津南0.05万亩、东丽区0.05万亩)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	1个
			田间试验数量	40个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2000户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量(个)	524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耕地质量	提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夏粮2024年7月底前, 秋粮2024年11月底前。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元/亩)	95	
		年度支出/预算金额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高
			减少化肥不合理施用	减少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施肥农户满意度			≥90%	
普查区群众满意度(%)			≥90%	